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75/2025號文件

檔號：CB3/BC/1/25

### 《2024年稅務(修訂)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00/800/1/0 (C))第2至5段所述，在2021年7月，香港與超過130個司法管轄區接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布的雙支柱解決方案(“BEPS 2.0”)，以應對數碼化經濟帶來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風險。簡而言之，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旨在確保跨國企業集團就每個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得的利潤繳付15%的最低稅，從而削弱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為減輕稅款而把利潤轉移至低稅轄區的誘因。財政司司長在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由2025年起向達某個水平的年度綜合收入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15%的全球最低稅率。<sup>1</sup> 該項建議旨在履行香港應對跨境逃稅問題的國際義務，以及藉實施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保障香港的徵稅權。因此，政府當局現提出《條例草案》，藉修訂香港稅制的相關部分，按照經合組織的框架向跨國企業集團實施全球最低稅。

<sup>1</sup> 請參閱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38段。該項建議先前已在2023-2024年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00段中公布。

## 《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1月8日。《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a) 藉引入一項針對某些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有效稅，實施有關的國際稅務改革建議，以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風險；
- (b) 為保障香港對該等集團及其成員徵稅的權利，實施一項本地最低補足稅；及
- (c) 作出輕微雜項修訂。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8條在第112章中加入第4AA部(擬議新訂第26AD條至第26AH條)；
- (b) 擬議新訂第26AD及26AE條在第112章中引入附表60至63；<sup>2</sup>
- (c) 在擬議新訂附表60<sup>3</sup>中——
  - (i) 第1部主要重複列出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sup>4</sup>及經合組織作出的若干修改；
  - (ii) 第2部載有低稅利潤規則的簡短本地條文；及
  - (iii) 第3部就過渡性安全港及永久性安全港訂定條文；

<sup>2</sup>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附表60至63重編為附表61至64，並對《條例草案》中對這些附表的提述作出相應修訂。

<sup>3</sup> 將重編為附表61，詳情見註腳2。

<sup>4</sup> 這是《條例草案》中使用的“OECD GloBE model rules”的中文對應標題，本報告下文提述“GloBE規則範本”也指同一文件。

- (d) 擬議新訂附表61<sup>5</sup>載有徵收本地最低補足稅的條文；
- (e) 擬議新訂附表62<sup>6</sup>載有關乎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執行的條文，包括——
  - (i)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及通知的規定，以及提供關乎斷定補足稅法律責任的資料的規定；及
  - (ii) 對第112章條文就其對補足稅的適用作出變通的條文；及
- (f) 擬議新訂附表63<sup>7</sup>列出經合組織的評註和行政指引。

##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第3(3)條除外)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3(3)條(該條旨在訂明如何斷定某實體是否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將當作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此項安排可讓符合香港的稅務居民的涵義的實體，在整個2024財政年度可視作位於香港，從而減低其就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於已經實施《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簡稱“GloBE規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被徵收補足稅的風險。

## 法案委員會

6. 在2025年1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

<sup>5</sup> 將重編為附表62，詳情見註腳2。

<sup>6</sup> 將重編為附表63，詳情見註腳2。

<sup>7</sup> 將重編為附表64，詳情見註腳2。

7. 法案委員會由陳振英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2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接獲10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意見書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3)216/2025(02)、CB(3)462/2025(01)及CB(3)487/2025(01)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履行香港應對跨境逃稅問題的國際義務，以及保障香港的徵稅權。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團體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徵稅機制

#### 香港最低補足稅、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在香港的應用情況

9.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以載於**附錄3**的圖表，說明香港最低補足稅、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對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sup>8</sup>及其成員實體的應用情況。

#### 投資實體和保險投資實體不納入香港最低補足稅涵蓋範圍

10. 有委員詢問投資實體和保險投資實體沒有被納入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涵蓋範圍<sup>9</sup>的原因，以及該安排是否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

11. 政府當局指出，經合組織容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決定是否將投資實體或保險投資實體納入當地最低補足稅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曾就此徵詢不同業界持分者(包括金融服務界和基金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不將該等實體納入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涵蓋範圍，將有助提升業界的競爭力。政府當局補充，如投資實體的投資者屬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其從投資

---

<sup>8</sup>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是指在緊接現行財政年度前的4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收入達至少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

<sup>9</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提述了有關的不納入情況。

實體獲得的股息等收入已需繳納稅款，如投資實體被納入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涵蓋範圍，反而會出現雙重課稅的問題。

### 其母實體不位於實施BEPS 2.0的司法管轄區的跨國企業集團的稅務責任

12. 鑑於現時加入BEPS 2.0框架的司法管轄區只有約140個，有委員詢問，若有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不位於上述司法管轄區，稅務局可否向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徵收補足稅。政府當局解釋，只要該等跨國企業集團在實施BEPS 2.0的司法管轄區的其中之一有業務，便可能需要繳交補足稅。

### 擴展新訂第25A條的範圍及放寬付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的限制

13. 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12章擬議新訂第25A條，以釐清就第112章第4部下的利得稅（“第4部利得稅”）而言，在計算跨國企業集團的付款實體或收款實體的利潤或虧損時，不會計入補足稅的付還款額，而補足稅的付還款額不得超過(a)根據與適用評稅相關的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及常設機構之間所分配的適用稅項，付款實體應繳付的補足稅款額；及(b)收款實體代表付款實體繳付(或已同意繳付)的補足稅款額。

### 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的適應化修改

14. 根據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1(原擬議新訂附表60)第1部附註1，經“某些必要更改”的經合組織《GloBE規則範本》(當中第2.4.2、8.1、8.3和9.4條除外，該等條款已略去)載列於上述附表第1部。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何謂“必要更改”。

15. 政府當局解釋，經合組織《GloBE規則範本》於2021年12月20日發布，而經合組織不時發布評註和行政指引，以釐清或補充經合組織《GloBE規則範本》。評註和行政指引中提供的部分指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改變規則的運作，並影響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任的計算。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在擬議新訂附表61(原擬議新訂附表60)第1部反映擬議的GloBE規則的改動。這些改動反映

在相關條文的修訂(例如英文版本第3.3.1條第二句中的“and”改為“or”)，或反映在相關條文的附註，以提醒讀者需要考慮相關指引(例如擬議新訂附表61(原擬議新訂附表60)第1.4.1條的附註)。無論如何，擬議第26AF條訂明，經合組織GloBE規則文件必須以能夠補充已納入第112章的《GloBE規則範本》以及釐清其釋義及施行的方式，予以實施。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合發布的行政指引

16. 因應團體的建議及經合組織最新發布的行政指引，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1(原擬議新訂附表60)第3部中，修訂第7(3)條及加入第24A及24B條，以提供額外指引，即規定(a)在某些情況下，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不適用於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某財政年度根據GloBE規則計算的轄區補足稅；以及(b)就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適用而言，在計算簡化有效稅率時，若干遞延稅項開支將豁除於簡化涵蓋稅外。

## 低稅利潤規則下分配至香港的補足稅

17. 根據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1(原擬議新訂附表60)第2部第3條，稅務局會按照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僱員人數及有形資產價值的相應比例，向這些實體徵收低稅利潤規則下(即根據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1(原擬議新訂附表60)第1部第2.6條)分配至香港的補足稅。關於如何釐定香港成員實體的僱員人數及有形資產價值，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經合組織的《GloBE規則範本》和評註，香港成員實體的僱員人數及有形資產價值是按其年初及年底的數字的平均值(即兩者相加除以2)作計算。

## 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18. 根據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1(原擬議新訂附表60)第1部第3.2.8條，最終母實體在計算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的每個成員實體的GloBE淨收入或虧損時，可選擇應用其綜合會計處理，消除該等成員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而有關的選擇是一個五年度的選擇。有委員詢問，若成員實體的歸屬出現變化，最終母實體是否可即時更新有關選擇，或需待5年期屆滿後方可重新作出或撤回其選擇。

1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經合組織的《GloBE規則範本》，最終母實體根據擬議新訂附表61(原擬議新訂附表60)第1部第3.2.8條作出的選擇為期5年，在5年期屆滿前不能作出更改。

#### 有效稅率下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20. 關於有效稅率下的GloBE收入，政府當局解釋，GloBE收入的計算是按照財務報表中的利潤為基礎，GloBE規則涵蓋的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均會計算在內。此外，在計算GloBE收入時，如企業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要求剔除因以公平價值入帳而導致價值增加的GloBE收入，直至變現，則未變現的利潤便不會被納入GloBE收入的計算。如企業沒有作出上述剔除安排，則未變現的利潤便會被納入GloBE收入的計算。

#### 出售物業或資產獲利所衍生的稅務負擔

21. 有委員關注，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香港實施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前或已長期持有一些物業或資產，如企業在日後出售該等物業或資產獲利，或需繳納大額的補足稅。他們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減輕相關稅務負擔。

22. 政府當局解釋，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如日後出售物業或資產獲利，這些利潤便會被納入作計算有效稅率的GloBE收入當中(有效稅率的計算方法是司法管轄區涵蓋稅的總和除以該司法管轄區的GloBE收入的總和)。如集團的有效稅率不足15%，可能需要就有關利潤繳納補足稅。儘管如此，GloBE規則中有條文容許公司在把資產按公平價值，而非按成本價入帳，而上述安排可讓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減低，甚至免除需要繳納補足稅的風險。政府當局續稱，如企業的資產以公平價值入帳，在日後出售資產所得利潤須繳納的補足稅，只會按《條例草案》生效當日起至出售資產當日的資產增值計算，以減低繳納大額補足稅的風險。此外，如企業並非直接出售資產，而是出售持有該資產的公司，而它們持有所出售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則出售公司所賺取的利潤不需要納入補足稅的計算。

## 把會計政策由計算資產的成本值改為計算公平價值

23. 有委員詢問，在政府當局估計約200家總部設於香港而且有機會受涵蓋的跨國企業集團，當中年結分別於每年3月31日、12月31日或其他日子截結的公司數目，以及它們是否能趕及在政府當局收取香港最低補足稅和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前，將資產入帳的方式由原來的按成本價入帳改為按公平價值入帳以及相關的程序。

24. 政府當局指出，總部設於香港而且有機會受涵蓋的跨國企業集團的會計年結日分佈如下：

3月31日	11%
12月31日	84%
其他	5%
<b>總數</b>	<b>100%</b>

25. 關於更改會計方法，政府當局解釋，記錄在香港成員實體財務報表中的處置資本資產(例如不動產)所得的收益雖然無須繳付第4部利得稅，但如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於處置年度在香港的有效稅率低於15%，則GloBE收入總額(包括資本收益)或須按香港最低補足稅規則繳付補足稅。如有關資產已按公平價值記入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而該實體選擇在2025財政年度(即該實體始於2025年的會計期)採用變現基準釐定與該資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GloBE規則第3.2.5條，在計算處置年度的補足稅稅額時，相關收益則僅限於該資產的處置價值與其在2025財政年度首日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換言之，如在2025財政年度首次受GloBE規則規管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希望根據上述GloBE規則的條款處理收益，但此前已在其財務報表中按成本為其資本資產入帳，則該實體可考慮更改在2024財政年度為其資本資產計價的方法，使資產在2025財政年度首日按公平價值計價。由於大部分採用2024年12月31日作為2024財政年度年結日的香港成員實體在法案委員會2025年2月5日會議當日仍在製作相關財務報表，因此這些實體如認為合適，應有足夠時間改用公平價值會計法。

## 外地收入豁免徵稅

26. 關於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12章第15N條，規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的持股要求的“應稅”條件，亦計及香港以外地區所繳納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並釐清第15N條下“適用稅率”的定義並不包括就在該地已繳納的任何補足稅的稅率。

## 稅收抵免

27. 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12章第50、50AAA及50AAAB條和加入新的擬議第50AAAD條，訂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繳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可因應特定情況，透過雙邊或單邊寬免作為稅收抵免。

## 強制性以電子方式填報第4部利得稅報稅表

28. 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12章第51AAB條及引入擬議新訂附表65，從而將強制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以電子方式填報第4部利得稅報稅表的要求納入《條例草案》。

## 提交補足稅通知的形式及限期

29. 就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應該在通知期限前，向稅務局局長(“局長”)提交補足稅通知的規定(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5條)，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提交上述通知的形式，以及若通知期限屆滿當日是公眾假期的相關安排。

30. 政府當局表示，通知須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並使用局長所指定的系統傳送。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如通知期限屆滿當日是公眾假期，則提交通知期限屆滿日會順延至隨後並非公眾假期的首個工作日。

## 彈性處理不符合規定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及通知

31. 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11(6)及(7)條旨在讓即使擬議新訂第11(2)、11(3)或11(5)條所訂的規定並未獲遵守，局長仍可接納某份補足稅報稅表或通知。

此外，根據該附表第11(8)條，局長可指明在何種情況或條件下，按該附表第11(6)或(7)條接納補足稅報稅表或通知，而根據該附表第11(9)條，指明有關情況或條件的通知不是附屬法例。委員詢問上述情況或條件的詳情。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局長在指明有關情況及條件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會否發出執行指引等，以便更清楚了解局長在這方面行使酌情權的情況。

32.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附表第11(6)、(7)及(8)條的目的，是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當香港成員實體未能透過指定系統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或通知時，予以彈性處理。例如，一個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本身是母實體並且是唯一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將於2026年內進行清盤。考慮到作出評稅的迫切性，該母實體或會在清盤過程中，被要求在指定系統推出前的某個指明期限內提交2025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在此情況下，評稅主任可能需要發出紙本通知書，要求母實體提交紙本補足稅報稅表。

33.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有關安排純屬運作事宜，故根據上述附表第11(9)條，相關通知並非附屬法例。稅務局可在其網站，就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及通知的方式提供指引。

#### 作出補足稅評稅的時限

34. 為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提供明確性和可預測性，有團體建議在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20條對第112章第60條的變通，為作出補足稅補加評稅設定固定時限。因應該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上述條文下作出補足稅評稅的時限，並提供固定時限：非逃稅個案為8年、逃稅個案為12年。

#### 申請更正補足稅評稅的錯誤或遺漏及申索退還補足稅評稅多繳稅款的時限

35. 因應團體的建議，並為與分別在本報告第34及42段所述作出補足稅評稅的時限及備存紀錄的保存期的延長保持一致，政府當局會就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25及26條提出修正案，延長納稅人根據第112章第70A(1)條申請更正補足稅評稅的錯誤或遺漏，以及根據第112章第79(1)條

申索退還補足稅評稅中多繳的稅款的時限，由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6年延長至8年。

## 如何處理沒有備存2025年1月1日至條例草案通過前的業務紀錄

36. 根據第112章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17(1)及(2)條，第112章現行第51C條(須備存業務紀錄)經變通後將適用於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以規定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就與計算該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任有關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備存紀錄。根據該附表第17(3)條，第112章現行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將適用於有關實體沒有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的情況。

3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向政府當局查詢，假設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始自2025年1月1日(即依據第112章擬議新訂第26AE(6)及(8)條，有關實體須繳付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會否因沒有就與計算在2025年1月1日至條例草案通過前的期間(“該期間”)的補足稅有關的足夠業務紀錄而被視為違反備存紀錄的規定，而須付上刑事責任。

38.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收入納入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會根據擬議新訂第26AE(6)及(8)條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在香港實施，根據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17(1)條，香港成員實體應備存與計算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補足稅法律責任有關的足夠紀錄，以便確定就相關財政年度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的正確性和準確性。

3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上文第37段所提及的假設情況，如果香港成員實體沒有就在該期間已完成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備存與計算2025財政年度補足稅有關的足夠紀錄，稅務局在考慮該成員實體有否違反紀錄備存要求時會彈性處理相關個案。<sup>10</sup> 儘管如此，為了香港成員實體的自身利益，它們宜就該期間備存足夠紀錄，以便確定其就2025財政年度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是否正確及準確。如有有關成員實體未被

<sup>10</sup> 如成員實體違反第112章現行第51C條的規定，沒有就第4部訂定的利得稅備存足夠紀錄，彈性處理方式則不適用於此類情況。

評稅或其評稅偏低(例如，如果該成員實體在沒有證明文件的情況下聲稱有關金額是經合組織《GloBE規則範本》第3.2.1(b)條訂明的被豁除股息，而從GloBE收入豁除有關金額並影響集團的轄區補足稅責任)，稅務局可根據第112章第60條發出評稅通知書，而有關成員實體必須按照第112章的反對及上訴條文，提供證明文件以支持其說法。

40.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政府當局查詢，針對香港成員實體沒有就計算該期間的擬議新增補足稅備存足夠紀錄所作的檢控，會否令相關刑事法律責任具追溯力，而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訂刑事罪及刑罰不得具追溯力的規定。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就不遵守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17條有關補足稅的紀錄備存要求而應用第112章第80(1A)條時，應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這指導原則，予以解釋。政府當局無意制定具追溯力的刑責或刑罰。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如果香港成員實體在該期間就保存紀錄出現不合規的情況，稅務局並不會施加罰則。

####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的保存期

4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17條中，要求香港成員實體，須將與計算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任有關的交易、作為或營運有關的紀錄至少保留至其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12年屆滿為止的規定。

42. 政府當局指出，現時保存紀錄的時限是7年。但考慮到下述情況，政府當局認為保存紀錄的時限需要作出延長：(a)稅務局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15個月或18個月，才會收到補足稅報稅表；及(b)如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不在香港，稅務局需通過資料交換機制取得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GIR資料報表”)，因此稅務局收到相關資料時，可能已經是財政年度完結後兩年或以上。此外，GloBE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與第4部利得稅有一個基本不同之處：第4部利得稅本身是按照地域來源原則徵稅，稅務局覆核的資料屬於公司本身的香港業務及所有營運等資料；但補足稅會牽涉到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海外公司及海外收入，稅務局要作出審查時，需要花更多時間搜集這些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在接獲的書面意見中，有建議政府當局縮短保存紀錄的時限。因應

有關的建議及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17(1)(b)條提出修正案，將備存紀錄期由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12年縮短至9年，以減輕合規負擔。

**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時限及免除交表要求(交換機制失效的情況)**

43. 關於提交GIR資料報表的要求，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根據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第7條，在資料交換機制失效的情況下提交GIR資料報表的時限，由30天延長至最少60天，並在指明情況下免除香港成員實體的相關交表要求，以減輕合規負擔。

### 成員相互評估程序

44. 委員察悉，在香港實施的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需在經合組織的成員相互評估程序(“互評程序”)中獲評為合資格規則。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互評程序的詳情，以及如在互評程序下被評為不合格對香港的影響。

45. 政府當局解釋，經合組織的成員相互評估程序就每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收入納入規則、低稅利潤規則和當地最低補足稅的合資格地位，以及其是否具有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的地位，作出統一評核。有關互評程序旨在確保不同司法管轄區以一致和協調的方式實施GloBE規則。互評程序包括全面審核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及持續監察有關法例在應用和執行方面是否與GloBE規則一致。

46.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全面法例審核程序尚待敲定，因此經合組織推出機制，讓司法管轄區自我認證實施其法例所得的結果，與《GloBE規則範本》、評註和安全港的主要規定的目標結果一致，藉此取得過渡性合資格地位。司法管轄區向經合組織提交自我認證書後，如果沒有收到其他已同意參加BEPS 2.0框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未有實施該框架的司法管轄區)的質詢或質詢事項已獲解決，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將獲記錄為具有過渡性合資格地位。全面法例審核預計在法例生效日期後兩年內開始，而在全面審核完成後，司法管轄區法例的過渡性合資格地位即告終結。

47.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假若香港未能在成員相互評估中取得合資格地位，在香港營運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或須面對繳交額外補足稅的責任和不確定性，原因是儘管該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已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實施收入納入規則和低稅利潤規則的司法管轄區仍可能會向該香港成員實體徵收補足稅。此外，欠缺合資格地位，可能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作為環球營商地點的吸引力。

### 規避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

#### 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取代主要目的測試

48. 第112章擬議新訂第26AH條中的主要目的測試是適用於GloBE和香港最低補足稅機制的一般反避稅規則。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去擬議新訂第26AH條(即主要目的測試)，並在擬議新訂附表63(原擬議新訂附表62)加入第20A條，以經變通的第112章第61A條(即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作為一般反避稅規則，來應對GloBE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機制下的潛在避稅安排，以便利合規。第112章第61A條是香港稅法中一項存在已久的一般反避稅條文，已得到有效應用。在GloBE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機制中採用經變通的第61A條，將為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就反避稅規則帶來明確性、簡便性及一致性。

#### 有否司法管轄區以不合規方式協助規避GloBE規則

49. 有委員關注，有否司法管轄區曾以不合規的方式協助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規避GloBE規則，以減低所需繳交的補足稅。

50. 政府當局指出，經合組織非常關注司法管轄區有否確切地執行GloBE規則，並會透過互評程序確保所有執行地區不會以其他安排或措施協助企業規避，或減低它們須繳交的補足稅。經合組織如在互評程序中發現有司法管轄區沒有完全忠實有效地執行GloBE規則，便會要求該司法管轄區作出糾正；如不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規則便會被評為不合資格規則，其他司法管轄區便有權再向相關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徵稅。

## 實施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影響

### 額外稅收

5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d)段，政府當局預計在實施香港最低補足稅後，可自2027至2028年度起，每年為政府帶來約150億元的額外稅收。關於計算該金額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過去幾年一直要求年度綜合收入達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每年向局方提交國別報告，詳列其在香港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收入、稅務支出等資料。稅務局根據國別報告的資料，並按15%的最低稅率作初步估算，預期政府可自2027至2028年度起，每年可收取約150億元的額外稅收。

52.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有別於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年度綜合收入門檻(即在緊接現時財政年度之前的4個年度中至少有2個達到7.5億歐元)，國別報告只反映了跨國企業集團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達到7.5億歐元的年度綜合收入，而跨國企業集團亦可能因應這些新的稅務措施而作出結構調整，因而影響其稅務支出，加上稅務局缺乏這些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的詳細資料，因此每年150億元的額外稅收只是一個非常粗略的估算。

### 現行的稅務優惠安排

53. 根據第112章擬議新訂第26AE(1)條(《條例草案》第8條)，GloBE規則可確保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就每個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收入，繳付15%最低水平的稅項。鑑於政府為扶助特定行業的發展提供了不同的稅務優惠，以吸引外地企業來香港發展，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向政府當局查詢，實施GloBE規則會否對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根據第112章下的稅務優惠安排所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例如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適用的寬減、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以及有關從知識產權所得的若干收入的特惠稅務處理。

54. 政府當局解釋，對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而言，實施GloBE規則對旗下受惠於第112章下的稅務優惠安排的成員實體的影響，取決於該集團在香港的轄區有效稅率(根據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GloBE收入總和以及涵蓋稅總和計算)是否低於15%。儘管集團旗下部分實體可能因稅務優惠安排而繳付較

低稅款，集團是否須繳付補足稅取決於集團在香港的轄區有效稅率。該等稅務優惠措施須符合經合組織不具損害性的最低標準，有關稅務優惠不能只優惠本地企業而對其他外地企業徵收更多稅。在香港，已引入的稅務優惠均適用於在香港營運的業務，因此，該等稅務優惠符合經合組織的最低標準。

## 稅務競爭力

55. 有委員指出，香港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及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外地收入一般獲豁免徵收第4部利得稅，香港亦沒有徵收資產增值稅和股息稅。然而，當香港實施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後，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或會因而需要就上述的相關收入/利潤繳交補足稅。他們因而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繼續向外宣傳香港在稅務上的優勢，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落戶。

56.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實施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是為了符合最新的國際稅務標準，有關措施並非針對離岸收入或資本性利潤。香港將繼續不會對資本性收入徵收第4部利得稅。香港亦沒有因此而引入新稅種。

57. 就稅務競爭力，政府當局表示，全球有超過140個司法管轄區表示同意參加BEPS 2.0框架，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全球最低稅時所得的結果，均須與經合組織公布的《GloBE規則範本》、評註和行政指引的目標結果一致。因此，香港繼續維持的簡單低稅制仍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具競爭優勢。此外，以往以低稅率或零稅率爭取業務和企業的司法管轄區將無法再以稅務政策吸引企業落戶。再者，香港擁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加上良好的基建設施、人才匯聚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等，在各個司法管轄區開始實施BEPS 2.0後，香港的競爭優勢將更為突出。

## 擬議新訂罪行

58.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112章下述擬議新訂條文引入新訂罪行：第80O(1)(a)(i)條(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沒有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第80O(1)(a)(ii)條(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沒有提交通知)、第80O(1)(a)(iii)條(沒有提供評稅主任要求的資料)、第80O(1)(b)條(提交補足稅

報稅表、通知或向評稅主任提供資料，而該報稅表、通知或資料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以及第80P(2)至(5)條(服務提供者沒有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或通知，或提交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的補足稅報稅表或通知)(條例草案第13條)。就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上述各項新訂罪行是否均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犯該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若然，被告是否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若然，被告須負的舉證責任的詳情。

59. 政府當局解釋，除非香港成員實體或受聘用為或代表香港成員實體行事的服務提供者(“指明人士”)未能就其沒有遵守上文第58段所提述條文的規定提供“合理辯解”，否則稅務局將不會對該指明人士提出檢控。假如該辯解被認為不合理，或就該辯解提出的證據不足以提出合理疑點，稅務局則可以對該名人士提出檢控。在這情況下，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指明人士未有履行相關的交表責任；並且如果證據顯示對有合理辯解存有合理疑點，控方則必須證明不存在合理辯解。

60.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上文第58段所提述有關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及通知的罪行條文，並不包含關乎意圖的精神元素的任何用語(例如“故意”)。這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即控方毋須證明這些罪行中存在這種精神元素。儘管如此，相關指明人士須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其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及通知的相關規定。控方如須推翻該辯解，則須達至無合理疑點的程度。

61. 政府當局認為“合理辯解”一詞的涵蓋範圍比上文第58段所提述的“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更為廣闊。容許指明人士提出“合理辯解”，可為其在擬議罪行條文中提供足夠保障。

#### 就第80O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須由稅務局局長提出或批准

62. 關於在上文第58段所提述第80O條所訂的罪行，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12章第84條，以規定除非由局長提出或經其批准，否則不得就擬議第80O條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這使擬議第80O條下處理檢控的方法與第80條的方法保持一致。

## 移除有關第4AA部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擬議罪行

63. 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去有關第112章擬議新訂第4AA部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罪行的擬議第80Q條，以減輕合規負擔。政府當局已審視擬議的罪行條文，並認為擬議第80O條，及對第112章第82及82A條的擬議修訂已經對GloBE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機制下的違規行為有足夠阻嚇作用，同時確保香港有能力執行相關規則。

### 就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

64. 因應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有關第112章擬議第80R條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由該罪行發生當日後的6年修訂為8年，此項延長與上文第34、35及42段所述的時限延長一致。<sup>11</sup> 政府當局亦會刪去由局長發現該罪行當日起計的兩年的另一期限，以提供確定性。

### 生效日期

#### 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的生效日期

65. 就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將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是否在2025年1月1日後獲得的利潤才會被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以及香港不在2024年起實施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原因。

66. 政府當局回應指，只有從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所得的利潤才會納入計算香港最低補足稅。就2024年的利潤，政府當局解釋，如果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總部設在香港，收入納入規則一般只會在香港實行。只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在2024年已實施低稅利潤規則的情況下，才可按該規則徵收香港成員實體的補足稅，影響到香港的徵稅權。政府當局表示，暫時尚未知悉有司法管轄區在2024年已實施低稅利潤規則。因此，只要香港在2025年起實施香港最低補足稅及收入納入規則，徵稅權便不會受到影響。

---

<sup>11</sup> 上文第34、35及42段分別關乎提出補足稅補加評稅的時限、申請更正補足稅報稅表的錯誤或遺漏和申索退還多繳的補足稅款的時限的延長，以及備存紀錄期的延長。

## 香港的稅務居民的擬議新涵義的生效日期

67. 《條例草案》第3(3)條旨在訂明如何斷定某實體是否屬香港的稅務居民。鑑於該條將當作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換言之，根據該條訂定的香港的稅務居民的擬議新涵義自該日起生效。有委員關注經合組織是否知悉並接受該生效安排，以及是否有其他司法管轄區也作出同樣安排。

68.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曾就香港的稅務居民的擬議新涵義追溯至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安排，與經合組織秘書處作出討論，並獲確認上述安排獲秘書處接受。政府當局補充，GloBE規則中亦有條文容許企業轉變其居民身份，新的居民身份會自轉變該年的第一天(即1月1日)起生效。

69.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成員實體及其母實體的所在地是決定補足稅的徵收方式及徵收地的重要因素。根據經合組織《GloBE規則範本》第10.3條，實體的所在地就是其作為稅務居民或其設立的地方，而實體是否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而定。由於若干司法管轄區自2024年起已實施GloBE規則，因此擬議新訂第2(9)條<sup>12</sup>就“香港居民實體”引入的定義，其生效日期會追溯至2024年1月1日。這個安排讓符合該定義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在整個2024財政年度可視作位於香港，使該母實體在某些情

---

<sup>12</sup>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擬議新訂第2(9)條重編為新訂第2(11)條。擬議新訂第2(11)條(原擬議新訂第2(9)條)規定，某實體在以下情況下屬香港的稅務居民——

- (a) 如該實體是公司—該實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如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實體根據香港法律組成，或(如以其他方式組成)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

況下無須在該年度被另一實施框架的司法管轄區按收入納入規則徵收補足稅。<sup>13</sup>

##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70. 除上文第13、16、26至28、34、35、42、43、48、62至64段及註腳2及12所闡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對《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以作出相關文字修訂及草擬上的改善，以提高清晰度(例如釐清“稅”一詞在某些條文下是否包含補足稅)。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71.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擬在2025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 諮詢內務委員會

72.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4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21日

---

<sup>13</sup> 以一個在已於2024年實施收入納入規則的司法管轄區A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進行實際管理工作的集團母實體為例。假如香港和司法管轄區A已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定中有關居民的條文訂明，同時屬雙方稅務居民的實體將以其實際管理工作的地點判定其稅務居民身份，根據經合組織《GLOBE規則範本》第10.3.1(a)及10.3.4(a)(i)條，引入“香港居民實體”的定義(其生效日期追溯至2024年1月1日)及應用歸屬認定規則，可讓該母實體在整個2024財政年度被視作位於香港(而非司法管轄區A)，從而減低其在2024財政年度被司法管轄區A根據收入納入規則徵收補足稅的風險。

《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振英議員, BBS,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李惟宏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陸瀚民議員  
黃俊碩議員  
鄧飛議員, MH  
簡慧敏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總數：14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

《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2.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3. 一份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4. 中國夢智庫
5. 香港會計師公會
6. 香港稅務學會
7.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8. 羅兵咸永道

## 香港最低補足稅、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在香港的應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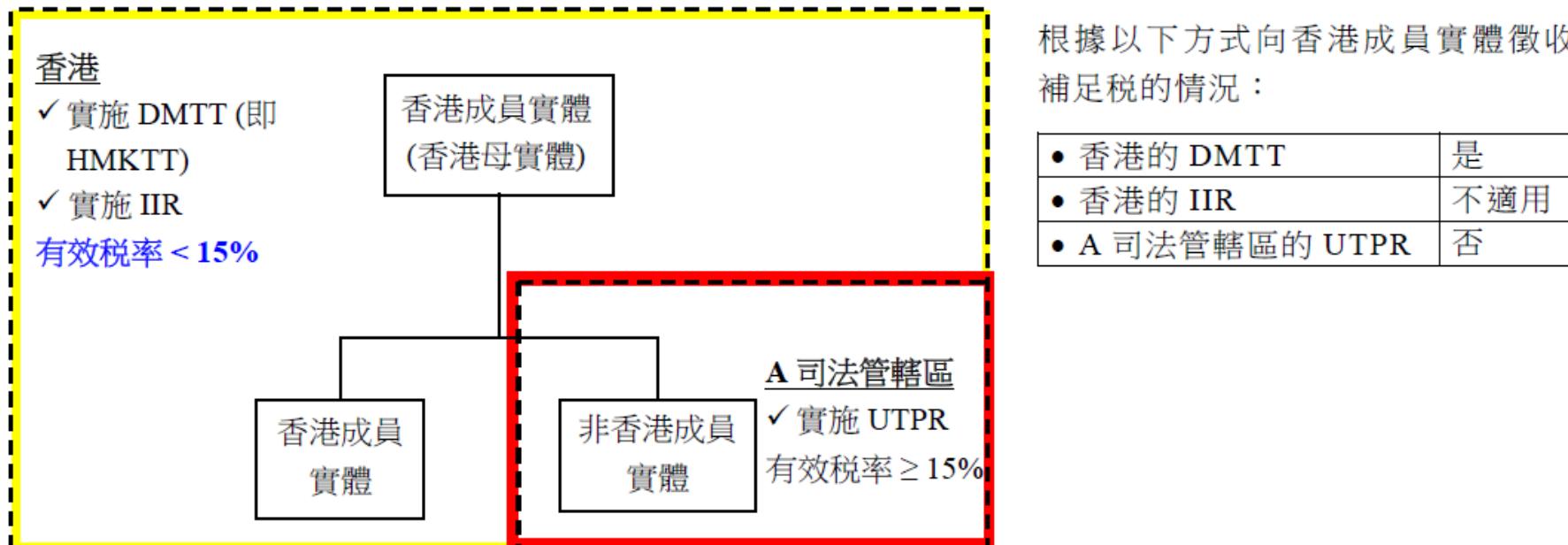
### 簡稱：

香港集團	總部設於香港的跨國企業集團
HKMTT	香港最低補足稅
IIR	收入納入規則
DMTT	當地最低補足稅
UTPR	低稅利潤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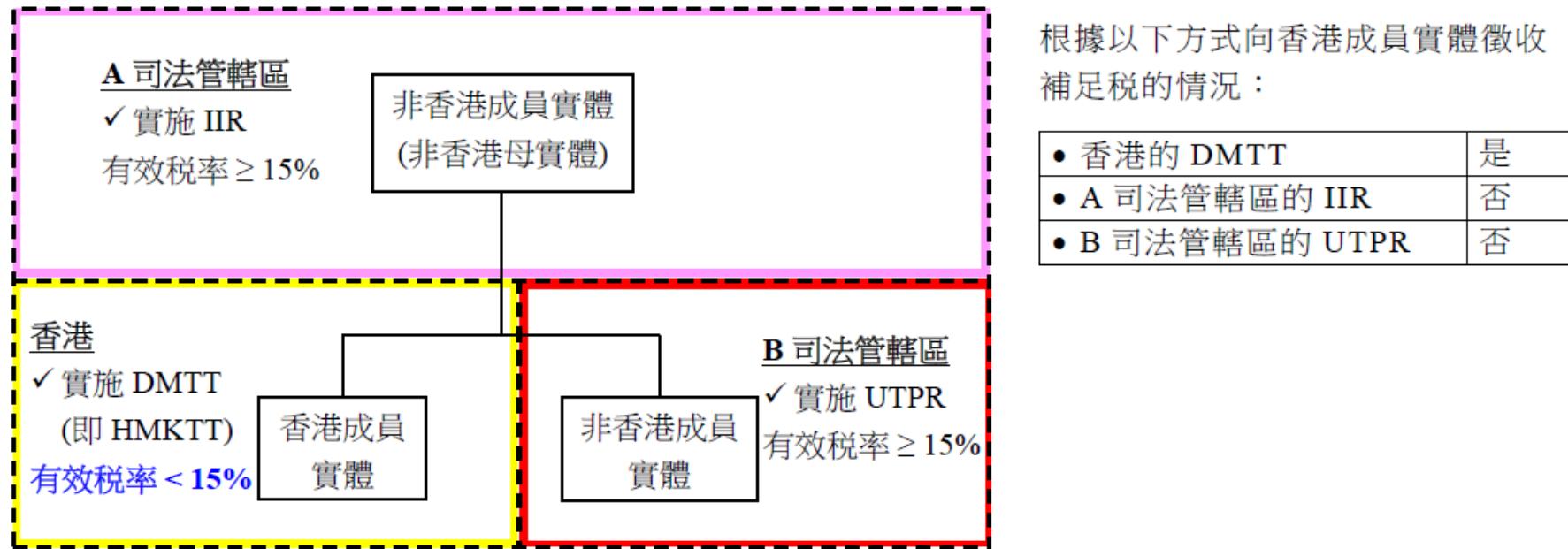
為方便說明，以下情景的當地最低補足稅(DMTT)、收入納入規則(IIR)及低稅利潤規則(UTPR)均假設為合資格。

(a) 香港最低補足稅 (HKMTT)

(i) 香港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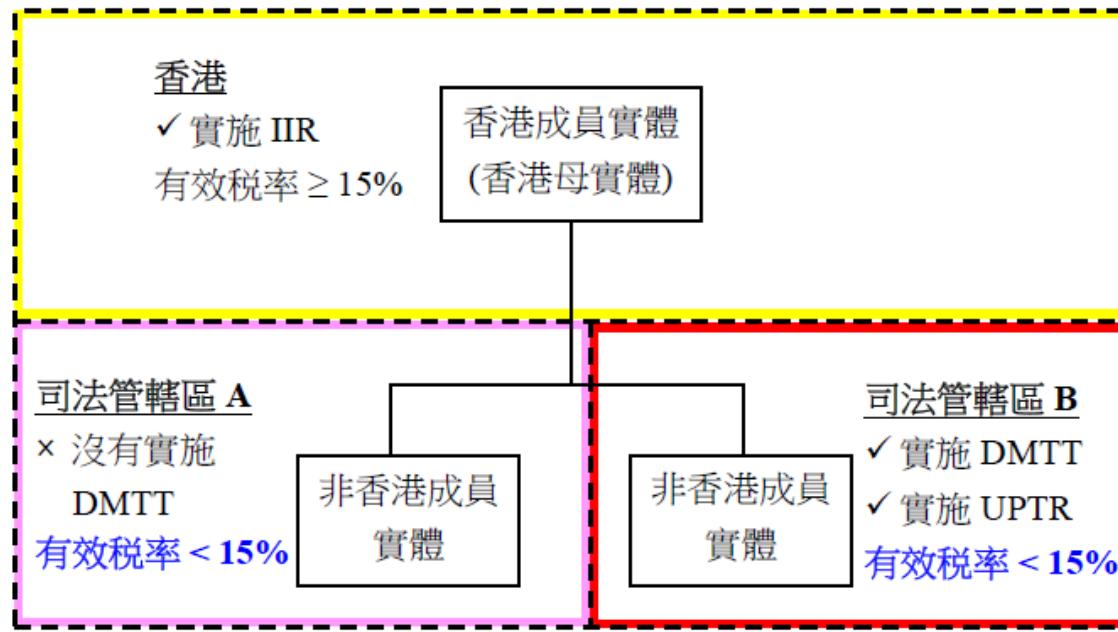


(ii) 非香港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b) 收入納入規則 (IIR)

香港集團的非香港成員實體



根據以下方式向位於 A 司法管轄區的非香港成員實體徵收補足稅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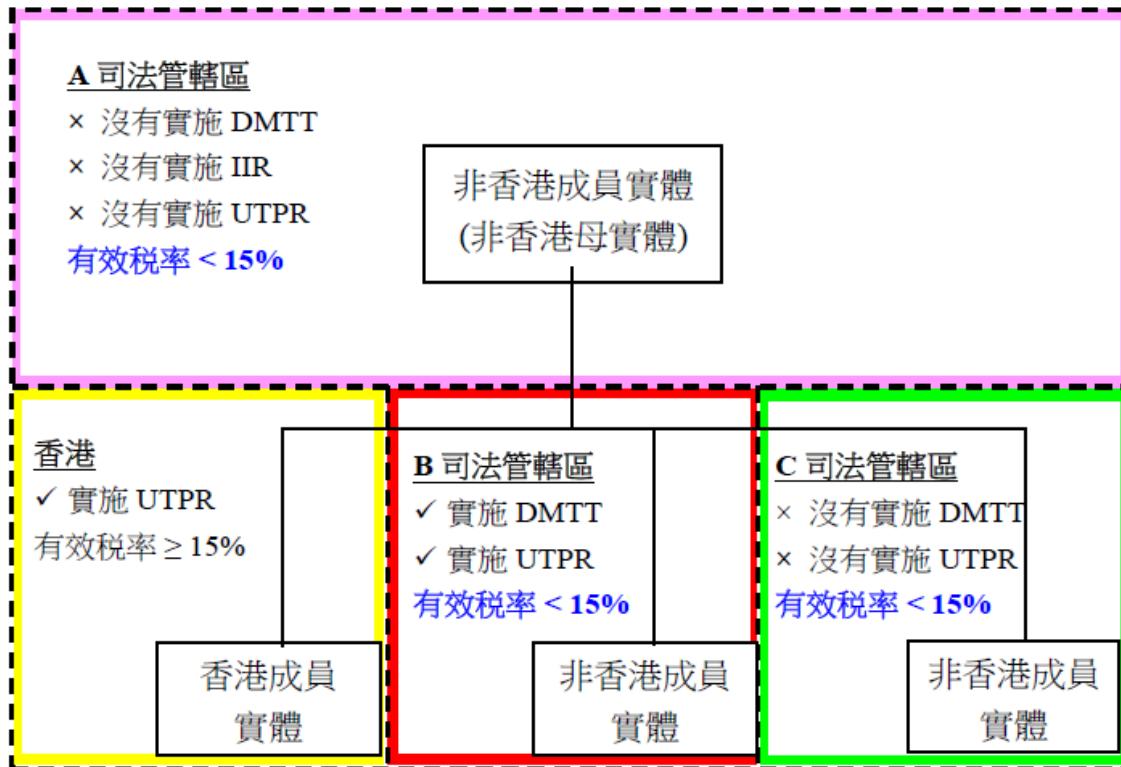
• A 司法管轄區的 DMTT	否
• 香港的 IIR	是
• B 司法管轄區的 UTPR	否

根據以下方式向位於 B 司法管轄區的非香港成員實體徵收補足稅的情況：

• B 司法管轄區的 DMTT	是
• 香港的 IIR	否
• B 司法管轄區的 UTPR	否

(c) 低税利潤規則 (UTPR)

非香港集團的非香港成員實體



根據以下方式向位於 A 司法管轄區的  
非香港成員實體徵收補足稅的情況：

• A 司法管轄區的 DMTT	否
• A 司法管轄區的 IIR	不適用
• 香港和 B 司法管轄區的 UTPR	是

根據以下方式向位於 B 司法管轄區的  
非香港成員實體徵收補足稅的情況：

• B 司法管轄區的 DMTT	是
• A 司法管轄區的 IIR	否
• 香港和 B 司法管轄區的 UTPR	否

根據以下方式向位於 C 司法管轄區的  
非香港成員實體徵收補足稅的情況：

• C 司法管轄區的 DMTT	否
• A 司法管轄區的 IIR	否
• 香港和 B 司法管轄區的 UTPR	是